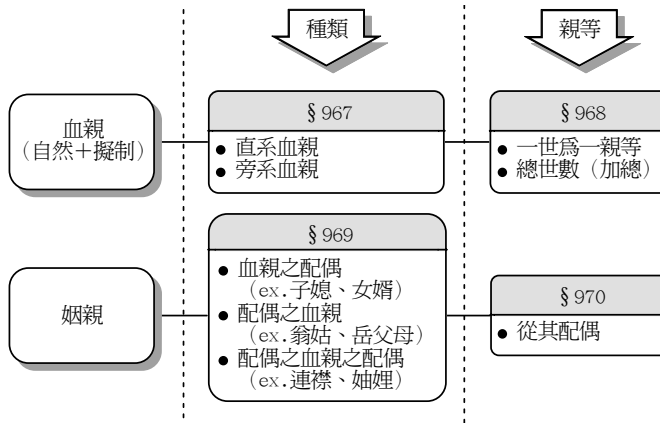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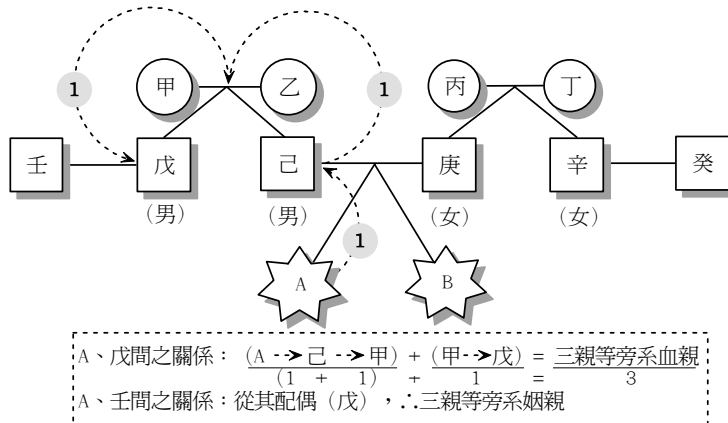
1-4 民法 (親屬・繼承)

易記圖解

(一) 親屬之種類與親等



(二) 親等數計算方式





1. 親等數 → 1世1親等，總世數
2. 直系或旁系 → 視有無轉折
3. 血親或姻親 → 均為直線屬血親；如遇橫線屬姻親
(計算姻親時，垂直距離未增加，親等數不變)

📖 概念補充

- (→) 配偶：雖非血親亦非姻親，但仍為親屬關係之一。
- (→) 親家（血親之配偶之血親）：無法律上親屬關係。
- (⇒) 姪子／女（兄弟之子女）、外甥／女（姊妹之子女）：與自己為3親等旁系血親。
- (⇒) 表兄弟姊妹（姑媽、姨媽、舅父之兒女）、堂兄弟姊妹（伯父、叔父之兒女）：與自己為4親等旁系血親。
- (⇒) 姑母、伯父、叔父、姨母、舅父：與自己為3親等旁系血親。
- (⇒) 姑丈、伯母、嬸母、姨丈、舅母：與自己為3親等旁系姻親。

📖 隨堂測驗

【基礎題型】

1. 下列何者非民法上之姻親？ (A) 妯娌 (B) 女婿與岳父母 (C) 繼父母與繼子女 (D) 兒女親家。
▶▶(D)
2. 甲男因喪偶而與乙女再婚，甲男於再婚前已有丙子，甲、乙再婚後生丁子，則丙與丁之親等為何？ (A) 旁系姻親三親等 (B) 旁系血親二親等 (C) 旁系姻親二親等 (D) 無親屬關係。
▶▶(B)
3. 依民法規定，夫妻相互間之關係為何？ (A) 旁系血親 (B) 直系姻親 (C) 旁系姻親 (D) 以上皆非。
▶▶(D)

1-6 民法（親屬・繼承）

4. 繼父與繼子女親屬關係為何？ (A)直系血親 (B)旁系血親 (C)直系姻親 (D)旁系姻親。

▶▶(C)

5. 表兄弟姊妹，是旁系血親： (A)一親等 (B)二親等 (C)三親等 (D)四親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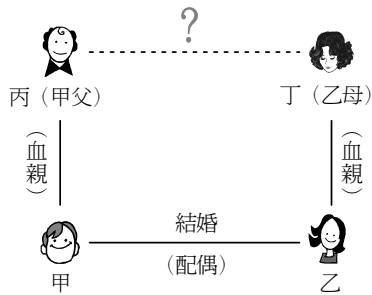
▶▶(D)

【進階題型】

1. 甲、乙婚後，極力鼓勵喪偶之甲父丙與乙母丁再婚，友人戊卻告知丙與丁不能結婚，有理否？ (A)有理，丙與丁為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(B)有理，丙、丁為旁系血親六親等以內，不得結婚 (C)無理，丙、丁非親屬，不在禁婚範圍 (D)無理，丙、丁輩分相同，不在禁婚範圍。 (105律司37.)

▶▶(C)；

關係圖解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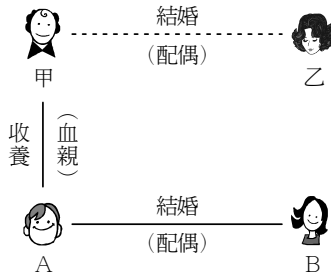
丙、丁為習俗上所稱之兒女親家，屬「血親之配偶之血親」，並非§969姻親之範圍，是以不受§983禁婚親之限制。

2. 甲收養A後再與乙結婚，A於成年後與B結婚，則B與乙之親屬關係為何？ (A)直系血親 (B)直系姻親 (C)旁系姻親 (D)無親屬關係。

(103律司22.)

▶▶(B)

關係圖解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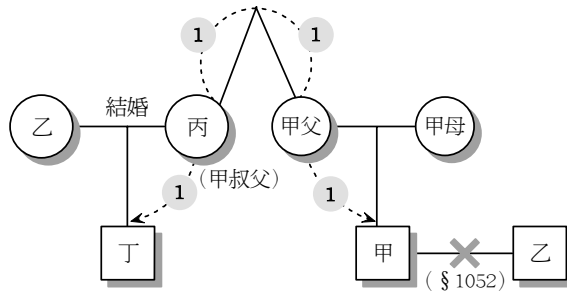


B與乙為「配偶之血親之配偶」，為1親等直系姻親，因此，選項(B)為正確。

3. 甲男、乙女為夫妻，乙與甲之叔父丙通姦被甲發現，甲訴請判決離婚後，乙與丙結婚。一年後乙生一子丁，甲與丁之間的親屬關係為： (A)一親等直系姻親 (B)四親等旁系血親 (C)三親等旁系血親 (D)無親屬關係。
(100律25)

▶▶(B)：

關係圖解：



→∴ 甲與丁為四親等旁系血親，因此，選項(B)為正確。